

新冠疫情增加了贪污风险 — 香港指南

2020 年 4 月 21 日 | 郑宝玉, 汪嘉恩

机构需要保持警惕并 适应新的运营模式



香港可以说是全球贪腐程度最低的地方之一，在国际贪腐透明指数（CPI）中，香港一直是贪腐程度极低的前 20 个经济体之一。过去四年来，香港在 CPI 中的排名不断提升，由 2015 年在 167 个司法管辖区中的第 18 位上升至 2019 年在 180 个司法管辖区中的第 16 位。¹ 这些排名要归功于香港负责调查和预防腐败的主要政府机构——廉政公署（“廉署”）。廉署致力于教育、调查和采取执法行动，包括针对知名人士及位于香港的机构和人士的执法行动，并提高社会警惕，鼓励向廉署投诉贪腐行为。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廉署共收到 2297 宗贪污投诉（不包括与选举有关的贪腐投诉）；起诉 134 人；正式告诫 20 人，建议对 91 名政府官员进行纪律/行政处分。²

新冠疫情增加贪污风险

然而，在经济困难时期，尤其是在组织和执法监督不力的情况下，腐败现象十分猖獗。新冠疫情所造成的混乱，使各组织不得不将注意力集中在业务连续性和劳动力相关问题上，有些组织担心是否能经受住混乱带来的财务影响，并开始让员工休假和/或裁员。与此同时，员工们也在努力适应这场动荡。许多人一直在远程工作，在监管较少的情况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有些人现在担心工作稳定性问题。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各组织对内部管控和合规要求的重视程度有所降低，员工可能会从事偷工减料和/或屈服于从事不正当活动的诱惑（例如，提供贿赂以获得商业机会，从而达到奖金目标，或索取贿赂以中饱私囊，以防因被放假或解雇而失去部分或全部收入）。

我们将香港的反腐制度和 2020 年首季的部分反腐行动报告总结如下，以供参考和提供指引。

¹ <https://www.osac.gov/Content/Report/37dde5f5-34fd-4ce1-9990-183a8555793b>

² <https://www.icac.org.hk/en/rc/figures/complaints/index.html>

除起诉外，廉署调查后可能会发出警告和把个案转介政府部门。在律政司司长认为不符合公众利益而提出检控的严重性较低的案件中，成年人如完全承认所犯的罪行，则仅会被警诫。廉署也会将政府人员的不当行为或渎职案件转介政府部门，让后者考虑采取纪律或行政措施。

香港有关贪污方面的法律框架

香港的主要反贪污法例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其对公营及私营机构都进行了规管，禁止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防止贿赂条例》第 2 条将对该等利益进行了广泛定义，包括以下各方面的利益：

- ▶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³
- ▶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
- ▶ 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所指的任何利益

《防止贿赂条例》第 3 至 8 条和第 10 条规定了七种公共部门的犯罪行为，适用于政府部门、公共机构、订明人员和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余下的罪行载于《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集中于“代理人的贪污交易”，适用于公营及私营机构，并规定代理人如在与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而接受利益，即属犯罪。应当注意的是，提供利益的行为并不构成免责事由。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11 条，获提供利益的代理人是否实际上无权作出有关的行为、从未打算作出有关的行为，或实际上从未就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作出有关的行为，均与此无关。

除了《防止贿赂条例》的各项罪行外，还有普通法上的公务人员行为失当罪。该罪行适用于公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期间或在没有任何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故意行为失当。此外，《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条所规定的串谋罪适用于多于一名被告人被指称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11 部所列的贿赂罪行。

在银行业工作的人士也受《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的约束。该条例对在某些情况下收受利益作出了规定，禁止有关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向该金融机构收取该机构的任何放款、贷款、财务担保或信贷融通佣金。

2020 年第一季度执法行动的经验教训

2020 年 1 月，香港政府已对多个行业采取了多项执法行动：

- ▶ 一名物业顾问收受共计超过 42,000 港元的非法回扣，被廉署检控。他把一家装修公司介绍给购买马来西亚一处房产的香港购房者，因此被廉署起诉。该名物业顾问面临一项代理人的贪污交易罪名，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1)(a) 条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⁴
- ▶ 一家建筑公司的一名前电工被廉署指控向三名电工同事索取及收受总计超过 11.3 万港元的非法回扣，以确保他们继续在该公司工作。该名前电工面临 15 项控罪——11 项代理人收受利益，3 项以代理人身份索取利益，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1)(a) 条，以及违反普通法一项串谋诈骗罪名。⁵

³ 款待被狭义定义为“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⁴ https://www.icac.org.hk/en/press/index_id_877.html

⁵ https://www.icac.org.hk/en/press/index_id_874.html

- ▶ 一家建筑公司的一名前雇员被廉署指控向五金零售商索取和接受非法佣金，涉及建造私人骨灰龕的五金供应。该名前助理项目经理承认两项控罪——一项是代理人索取利益，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1)(a) 条；另一项是串谋代理人收受利益，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1)(a) 条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⁶
- ▶ 香港一家非营利机构的一名前分支机构服务助理在东区裁判法院承认，他为申请这一职位提供了 2000 元的贿赂。他承认两项向公职人员提供利益的控罪，违反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4(1)(a) 条⁷。
- ▶ 一名惩教署讲师在东区裁判法院被判入狱 15 个月，罪名是接受两名囚犯的四笔贷款，合共 9 万元，原因是优待该两名囚犯。该名讲师被裁定四项罪名成立——一项串谋公职人员收受利益，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4(2)(a) 条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以及三项串谋公职人员收受利益，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4(2)(a) 条的罪名。⁸

2020 年 3 月，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审核组一名前联席主管及一名 IPO 顾问被廉署控以涉及多家上市公司 IPO 申请的贿赂及公职失当行为，涉资共 915 万元。IPO 审查小组的前联席主管面临两项指控——一项是公职人员收受利益，违反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4(2)(a) 条；另一项是违反普通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当。⁹

2020 年 4 月，一名上市公司前财务总监因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串谋收受 59 万港元非法回扣，以及将其他服务外派给其拥有的顾问公司，骗取上市公司港币 200 多万元，在区域法院被判入狱三年零七个月。该名前财务总监被裁定两项罪名成立——一项是串谋代理人收受利益，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1)(a) 条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另一项是欺诈，违反《盗窃罪条例》第 16A 条的罪名。¹⁰

机构需要保持警惕并适应新的运营模式

最近的执法行动显示了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私营部门的执法行动涉及各个行业，包括受到严格监管的金融服务业。它们还涉及组织中的高级人员，包括不同职能领域的高级人员，如财务、人力资源、采购和销售、索取和收受秘密佣金或法律禁止的其他类型的经济利益。大多数行动还涉及不止一项被指控的不当行为，说明机构内部管控的松懈。

我们强烈建议各机构保持警惕。在其他事项中，他们应该考虑：

- ▶ 调整其合规政策和程序以及内部管控，以适应其新的运营模式。

⁶ https://hkbedc.icac.hk/en/integrity_focus/recent_icac_cases/168

⁷ https://www.icac.org.hk/en/press/index_id_883.html

⁸ https://www.icac.org.hk/en/press/index_id_894.html

⁹ https://www.icac.org.hk/en/press/index_id_903.html

¹⁰ https://www.icac.org.hk/en/press/index_id_907.html

- ▶ 与他们的高级管理层合作，引入并实施政策和程序，以抑制员工不合规的行为，例如，让员工休假，而不是因为生产力的短期下降而解雇他们，以及调整员工的销售目标，以确保他们在当前充满挑战的市场中保持现实的态度。
- ▶ 与员工保持密切联系，警告他们腐败风险增加，不断提醒员工遵守道德标准，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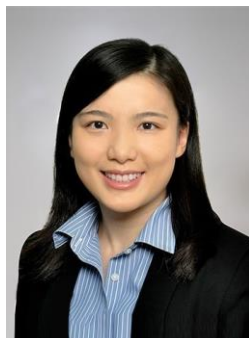
有关香港监管贿赂和腐败的法律制度以及最近的趋势和执法行动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我们参与的 2020 年全球法律洞察：贿赂与腐败香港章节第 7 版。请单击此处[此处](#)访问该章节。

关键联系人



郑宝玉

合伙人，林朱律师事务所
kareena.teh@eylaw.com.hk
+852 2629 320



汪嘉恩

律师，林朱律师事务所
catherine.ky.wong@eylaw.com.hk
+852 2675 2173

联系我们

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与 瑛明律师事务所 联营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31 楼 3106 室
电话： +852 2629 3200
传真： +852 2956 1980

https://www.eylaw.com.hk/zh_hk

关注本所微信公众号



© 2021 LC Lawyers LLP. 版权所有。

本篇文章仅是对有关题目提供的一般概述，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专业意见。请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的具体法律意见。